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G200-05

修正案号: 39-567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液压管道及夹紧垫块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在004至156的G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I AD 29-07-01-11
- 2. Gulfstream 强制服务通告 No 200-29-316 issue NEW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液压管夹紧垫块的磨损,导致管道间的摩擦,引起液压管的疲劳失效,使液压油泄漏,导致液压操纵系统的多种失效,要求

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除非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30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完成了本段要求的工作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或者20天内,以先到者为准,对Gulfstream服务通告SB No 200-29-316的"Detail B"、"Fig.2",或者G200图解零件目录 (IPC) 第29-10-30章的"Fig.10"、"Page 0"、"Detail B"和"Detail C"中的液压管夹紧垫块实施一次性目视检查,确认有无磨损。如果发现由于夹紧垫块磨损造成液压管松动,则对整个液压管实施检查,确认有无磨损及裂纹。磨损、损伤或有裂纹的管道必须更换。磨损的连接件必须按照本指令B段进行更换。

注2: 如果没有件号为4AS3565055-511的尼龙6/6夹紧垫块,可以暂时安装件号为4AS3565055-507的Teflon夹紧垫块。但这些Teflon夹紧垫块必须每隔300个飞行小时或者每6个月,以先到为准,进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详细检查,并在本指令B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按照本指令B段进行更换。

B、在本指令生效日后不晚于600个飞行小时或1年内,以先到为准,事先完成者除外,按照Gulfstream强制服务通告 No 200-29-316 issue NEW及以后批准的版本,将现有的件号为4AS3565055-507的 Teflon夹紧垫块更换为件号为4AS3565055-511的尼龙6/6夹紧垫块。

注3: B段的措施是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以后按照飞机维护手册(AMM)对该区域实施定期维护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6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6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